

## 包 銷

---

[編撰]

[編撰]安排及開支

[編撰]協議

[編撰]

## 包 銷

---

[編撰]

## 包 銷

---

[編撰]

## 包 銷

---

[編撰]

## 包 銷

---

[編撰]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編撰]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編撰]

## 包 銷

### [編撰]

任何控股股東告知我們上述事項後，本公司將盡快以書面方式知會聯交所，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盡快發佈公告披露相關事項。

### 根據[編撰]協議作出的承諾

#### (A) 本公司的承諾

我們已根據[編撰]協議向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撰])承諾，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撰])承諾，促使除根據[編撰]及因根據[編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以及因上述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1)在未經獨家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無故撤回或延遲)及除非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編撰]協議簽訂日期後直至[編撰]後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候，本公司不會(i)提呈發售、接納認購、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售出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作出任何沽空、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我們任何股本或債務資本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附帶權利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惟根據本文件附錄四所述股東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進行者除外，或(ii)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安排，向任何第三方(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轉讓擁有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或所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而帶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經濟後果，或(iii)進行具有與上文(i)及(ii)所述任何交易相同的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iv)同意或訂約進行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及(iii)所述的任何交易，而不論上文(i)、(ii)及(iii)所述的任何上述交易將會以交付股份或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及(2)倘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我們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該發行或出售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根據[編撰]協議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撰])承諾，在未經獨家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無故撤回或延遲)及除非

## 包 銷

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彼將不會(i)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有關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本公司任何股本、債務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於當中持有的任何權益或任何投票權或其附帶的任何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代表可收取本公司任何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而不論是否為目前持有者，或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安排轉讓該等股本或證券擁有權或當中任何權益或任何投票權或其附帶任何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任何經濟後果，而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建議或同意或訂約作出上述任何行動或宣佈作出上述任何行動的任何意向，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限制不適用於控股股東為取得真誠商業貸款而向認可機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定義者)所作的任何股份質押或押記；(ii)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訂立上文第(i)段所述任何交易，而導致於緊隨有關交易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限制不適用於控股股東為取得真誠商業貸款而向認可機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定義者)所作的任何股份質押或押記；及(iii)倘其於上文第(ii)段所述期間內，處置任何股本或當中任何權益或任何投票權或其附帶的任何其他權利，則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有關處置將不會造成我們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 費用、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的包銷佣金總額為全部[編撰](包括因[編撰]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的[編撰]總額的[編撰]，包銷商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獨家保薦人將收到有關[編撰]的保薦費用並獲報銷相關開支。

該等涉及[編撰]及[編撰]的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連同聯交所[編撰]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印刷及所有其他有關[編撰]的開支，估計合共約為[編撰](假設[編撰]為每[編撰][編撰]，即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撰]範圍的中位數)。除[編撰]應佔的包銷佣金應由[編撰]承擔外，上述費用將由本公司獨自承擔。

### 彌償保證

我們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就[編撰]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提供彌償保證，包括因彼等根據[編撰]協議履行責任及我們違反[編撰]協議的任何條款而招致的任何損失。

## 包 銷

---

###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 [編撰]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於[編撰]協議項下的責任外，[編撰]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